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教学周报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

第 3 周（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 3 期

教务处编

周报要目

综合新闻

我校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

学校召开本学期第三周教学工作会议

“3·15 金融知识走进校园”活动在我校举行

科室之窗

本周 6 个科室完成的重点工作

下周 6 个科室教学重点工作

政策视点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21 年工作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综合新闻

我校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

3月16日，我校在龙子湖校区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校党委书记王雪云出席大会并作动员讲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河南省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要求，对全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全面动员部署。校领导李学志、王勇军、刘云兵、颜敏、张风格、王孝俊、王忠勇出席大会。全体中层正职、主持工作的副职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参加会议。校长李学志主持会议。

王雪云在动员讲话中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政治自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是我们进一步增强“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重大的决策部署，意义重大而深远。

王雪云强调，要明确目标要求，准确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任务。要紧扣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在动员大会上提出的“六个进一步”重点要求，围绕中央通知明确的六个方面的学习内

容，做好党史学习教育与推动学校融合发展的结合。坚持学史明理，把稳思想之舵；坚持学史增信，筑牢信仰根基；坚持学史崇德，升华精神境界；坚持学史力行，勇于担当作为，不仅要在思想上受洗礼，更要在行动上见真章，要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推动有尊严、高质量通过本科合格评估结合起来，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起来，同为师生办实事，改善师生学习、工作、生活条件结合起来，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锐意进取、担当实干的精气神，转化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实际成效，着力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破解学校发展难题，真正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王雪云要求，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高质量开展。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心走实；要践行严实作风，确保学到位，真正受到教育；要加强政治引领，梳理正确的党史观，使党史的宝贵营养转化为党员师生的政治素养；要注重方法创新，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进一步统一思想、鼓舞人心、凝聚力量。

王雪云号召全体党员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扎扎实实开展好学习教育，重温百年波澜壮阔史诗，接续谱写新的时代华章，牢记使命、砥砺前行，奋力开创学校各项事业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就如何贯彻落实好动员大会精神，李学志在总结讲话时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确保认识到位。大家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要求上来，统一到省委的决策部署

上来，坚持对标对表，坚持从严从实，坚持学思践悟。二要压实责任，确保领导到位。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安排进一步细化举措，优化路径，压实责任，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史学习教育。三要注重效果，确保实施到位。要把党史学习教育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结合起来，与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结合起来，与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政课建设和课程思政建设结合起来，与强化党建和学校深度融合发展结合起来，与积极推动学校本科合格评估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改善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条件，解决师生高度关注的问题结合起来，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发展成就。

会上，全体参会人员观看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片《征程》。

（党委宣传部 杨康宁/文 季荣臣/审核）



我校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



校党委书记王雪云出席大会并作动员讲话



校长李学志主持会议



全体参会人员观看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片《征程》

学校召开本学期第三周教学工作会议

3月17日，学校在龙子湖校区召开本学期第三周教学工作会议。副校长王忠勇出席，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实验管理中心、创新创业中心负责人、教学院（部）副院长（副主任）及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详细部署了2021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7个专业评审工作；教务处负责人领学了《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等文件，详细布置了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以及6个新增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对实践教学中的毕业论文（设计）与实习报告撰

写、实践基地建设、教材发放等工作进行了说明；创新创业中心负责人宣读了《关于启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的预通知》，说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启动方案。

王忠勇对各部门的工作安排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勇于担当，切实负起责任。教学工作细致且责任重大，教务处要总体协调，各学院（部）要切实担当起责任，各部门通力协作，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二是开拓创新，做实做细重点工作。今年的教学重点工作除对标评估指标夯实基础外，务必做好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估和公共艺术教育评估，以及探索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等重点工作。三是强化工作规范，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要注重做好如下5个方面工作：第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打造课程思政体系。各学院（部）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监督检查，要求每位老师的每一门课均要融入课程思政元素，通过试点先行、精准培育、逐步推广，分阶段有序推进，立项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打造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总结凝练一批课程思政建设新成果、新经验、新模式，积极打造学院有氛围、课程有示范、教师有榜样、成果有固化的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努力打造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具有我校财经特色的课程思政体系；第二，实行课程大纲教学学院（部）负责制，继续完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学院（部）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按照标准完善课程教学大纲。针对目前教学大纲存在的跨院（部）课程缺失较多的问题，要求

院（部）指定专人负责，部门之间务必加强沟通协调，齐心协力，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第三，对标合格评估要求，塑造良好的教风。各教学院（部）要加强督导，积极引导教师遵守学校《教学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如教师上课应携带教案、点名册、教材、教学进度表、教学大纲等教学工作，全面提升学校教学质量；第四，规范毕业论文管理，提升毕业论文质量。各院（部）务必将辅导教师的师生比控制在科学合理范围内，全面落实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三层审查办法》等制度，倡导真题真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加强毕业论文过程管理，提升毕业论文质量；第五，对标评估要求，加强资料管理。要求各院（部）务必设置资料室，对标评估标准注重日常的资料积累，教学档案资料须达到“全面、完整、美观、支撑”的评估标准，为学校将来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合格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教务处 刘亚奇/文 孙文杰/审核）

3·15 金融知识走进校园”活动在我校举行

3月15日，值第39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由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事业部、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浙商银行郑州分行主办的“3·15金融知识走进河

南财政金融学院”活动在我校象湖校区举行，教务处、金融学院 300 余名师生参加了活动。

本次活动主要内容有“掌握基础金融知识，抵制校园不良网贷”讲座和校园金融知识问卷调查及宣传等。讲座过程中，浙商银行郑州分行合规部总经理黄世贵通过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地为师生讲解了如何理性消费，如何管理自己的压岁钱，如何树立正确消费观以及培养良好生活习惯等；普及储蓄知识和金融安全小知识，帮助同学们了解诚信、征信的重要性，讲解了防偷、反诈、不参与诈骗、不泄露身份信息等相关知识。同学们认真听讲，踊跃回答问题，气氛热烈活跃。讲座结束后，河南广播电视台记者现场随机对聆听讲座的金融学院教师和学生进行了采访，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浙商银行工作人员也走入校园，向师生分发宣传册，讲解相关金融知识。

此次“3·15 金融知识宣传”活动的圆满举行，有助于大学生树立正确的金钱观、消费观，对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诚信意识、增强学生依法维权意识、提升大学生金融素养、助推学校诚信文化建设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教务处、金融学院卞玲、董浩允/文 孙文杰、王文剑/审核）





科室之窗

本周 6 科室完成的重点工作

（一）教务科（负责人：岳伟丽）

1. 在学习通上制作“思政第一课”，并于 3 月 15 日在校园网发布《关于上好 2021 年春季开学思政第一课的通知》。

2. 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安排好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课表。

3. 向综合档案馆报送《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的课表》。

4. 2019-2020 学年原始教学工作量基表的制作（持续一个月）。

5. 完成转专业的班级设置工作。

6. 参与完成郑州师范学院的调研及调研报告的撰写工作。

7. 参与学校对教学资源的摸底排查工作。

8. 完成 85 门次调代课审批的常规工作。

9. 与教研科协商了如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文件要求。

（二）考务科（负责人：雷友华）

1. 开展 2021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报名：

本周内系统设置考生报名数据，自本周开始到第 6 周报名结束，生成报名材料报省市招办。

2. 下通知（二）安排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补考工作：本周内教务处协调各教学单位（开课部门）组织安排课程补考。

3. 完成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学业预警工作。

4. 完成 20 级入学高考为小语种的学生信息统计工作。

5. 起草完成《2021 年度河南省公务员招录考试》方案。

6. 参与完成郑州师范学院的调研及调研报告的撰写工作。

（三）教研科（负责人：刘亚奇）

1. 继续进行各二级学院“课程大纲”的审核工作，明晰目前在跨院（部）专业课程的编写存在的主要问题，汇总各学院课程大纲需外院提供的课程清单。

2. 在校园网发布《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通知》。

3. 在校园网发布《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4. 在校园网发布《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

5. 依据出台的相关文件，对 2019 年我校教学工程及教学改革拟资助、奖励项目进行核对、统计、汇总。

6. 到郑州师院调研本科合格评估工作，针对教研方面工作，收集资料，参与相关调研报告的撰写工作。

7. 筹办了本周教学工作会议，撰写了《学校召开本学期第三周教学工作会议》的新闻稿，并在校园网发布。

8. 查找教研科新学期意识形态风险点，商讨、制定应对措施。

9. 与教务科协商了如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文件要求，将相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四）实践教学科（负责人：卞玲）

1. 协调、会同金融学院，与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联合举办“金融 315”进校园活动。通过校园知识宣传、专家讲座、媒体与师生互动交流等方式，助推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系列活动。顶端新闻、网易新闻等媒体也报道了“‘3·15 金融知识走进校园’活动走进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增强了学校的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2. 收取各学院《实践教学授课计划》。

3. 本科毕业论文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自查。

4. 发放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实验报告。

5. 到郑州师范学院考察学习，调研其在规章制度建设、日常工作、本科合格评估准备等方面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起草相关的调研报告。

6. 列出实践教学科新学期意识形态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7. 完善《学生实习统计表》等资料，为毕业生返校实习管理工作做好准备。

（五）教材科（负责人：张志红）

1. 组织书商、学生收交本学期学生教材费用。

2. 征求《教材委员会章程》意见。

3. 完成了《“十四五”本科教材规划》初稿。

4. 协助教学实践科做好“3·15 金融知识走进校园活动”。

5. 完成郑州师范学院教材管理调研及相关报告撰写工作。

6. 核查原教育学院教务处固定资产。

（六）学位办（负责人：黄华）

1. 完成本周网上教室申请使用全部审核工作（本周补考教室申请较多，加班加点多批次审核，保证及时高效完成此项工作）。

2. 配合教务科，考务科，教研科发布 6 条校园网主页公告通知及教务处网站新闻。

3. 赴郑州师范学院调研，并做好调研过程中文字记录、照相等工作，撰写相关学位办工作调研报告，撰写《教务处赴郑州师范教务处调研学习》新闻稿，并在学校主页教学科研板块和教务处网站发布。

4. 按照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关于报送 2021 年第一季度风险预警提示清单和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报告的通知》，完成教务处风险点排查及应对措施统计及报送工作。

5. 配合校长办公室做好 2020 年校内发文整理归档工作。

6. 配合教研科做好本周教学工作会议前提准备工作并成功举办本周教学工作会议。

下周 6 科室教学重点工作

（一）教务科（负责人：岳伟丽）

1. 做好在教务管理系统中 2020 级转专业的删课和选课准备工作，发布通知并进行培训，完成 2020 级转专业学生 2000 左右门次课程的增添工作。

2. 完成调代课审批的常规工作。

3. 完成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的新开课、开新课教师试讲记录卡的收集整理工作。

4. 2019-2020 学年原始教学工作量基表的制作（持续一个

月)。

(二) 考务科 (负责人: 雷友华)

1. 开展 2021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报名: 本周内各教学单位继续组织学生网上报名。

2.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补考安排: 本周内教务处协调各教学单位 (开课部门) 组织安排课程补考和打印补考试卷。

3. 周密组织安排于 3 月 27 日在象湖校区举行的 2021 年度河南省公务员招录考试。

(三) 教研科 (负责人: 刘亚奇)

1. 收交各二级学院跨院 (部) 专业课程大纲, 收交、核查通识教育基础课、核心课、学校特色课、军事训练、军事技能、创新创业类课程的大纲。

2. 汇总已提交课程大纲中编写中存在的问题, 形成相关通报文字材料。

3. 与新增 6 个本科专业的负责人沟通, 明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要求及提交材料, 并在校园网上发布相关通知。

4. 起草《2021 年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指南》。

(四) 实践教学科 (负责人: 卞玲)

1. 联合质量管理中心, 发布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通知,

学校抽查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情况，对存在和发现的情况，敦促各学院处理解决。

2. 本周调研学习了兄弟院校的规章制度，起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价办法，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提高利用率及成效。

3. 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阶段结束，完善电子系统准备查重检测。

（五）教材科（负责人：张志红）

1. 整理本学期教材征订、采购资料并存档。协助招标办完成本学期教材验收工作。

2. 汇总、整理完成上学期教师用书的报账工作。

3. 完成我校《自编教材建设办法》，完成修订初稿。

（六）学位办（负责人：黄华）

1. 配合实践学科准备并召开本周教学工作会议；

2. 做好本周网上教室申请教务处方面审核工作；

3. 联系兄弟院校教务处，详细了解学位证连续打印问题中的邮件合并事项。

4. 做好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的前期准备工作。

5. 时刻关注河南省教育厅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反馈并对反馈结果及时汇报部门领导。

政策视点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开启第二个百年目标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评估中心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更高质量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2021 年工作要点》，全面谋划“十四五”期间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贯彻 202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党支部建设，扎实做好院校评估、专业认证、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等工作，围绕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服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主动作为。

一、突出政治引领作用，进一步促进党建廉政与业务融合互促

1. 深入抓好党的建设，引领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任务：坚持效果导向，以高标准党建引领和促进中心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压实压紧责任，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工作措施：继续深入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对照《教育部直属机关党支部达标创优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党的各项制度。在评估认证监测及培训等业务工作中纳入党建及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具体要求，强化意识形态责任担当。按照部直属机关党委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在学习中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积极做好迎接建党100周年“百年行动”，夯实各处室党建工作责任，推动搭建全要素协同联动的大党建格局。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继续修订《评估中心工会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完成评估中心工会法人注册，制定《评估中心工会委员会岗位职责》，举办形式多样的学习交流、文体、讲座等活动，关注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激励干部职工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深化标本兼治，扎实有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目标任务：以促进作风建设为目标，以开展廉政教育为重点，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监督执纪，规范权力运行，持之以恒纠“四风”，着力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增强干部职工的服务意识，扎实有效推进评估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工作措施：支部委员会将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长期任务，经常研究、经常部署、经常督促，严格落实

好“两个责任”，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各处室设立一名纪律监督联络员，加强处室间对廉政工作的联动协作，在全中心范围内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群防群策、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强化执纪问责，加强对权力的监督约束，抓住“关键少数”，盯住重要岗位，规范专家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问题的发生。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创新党风廉政教育形式，引导干部依法用权、公正用权、廉洁用权，营造廉洁行政的良好氛围。探索建立干部廉政档案，进一步发挥廉政考察结果在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等工作中的作用。

二、主动迎接新机遇新挑战，谋篇布局“五年行动计划”

3. 精心部署落实年度具体任务，为“五年行动计划”开好局、起好步。

目标任务：奋发有为抓任务落实，为评估中心“五年行动计划”开好局、起好步，开创发展新局面。

工作措施：以建设中国特色高等教育更高水平质量保障体系为目标，对标国家和教育部“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出台《评估中心五年行动计划》。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为保障，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强化能力建设为抓手，抓好年度任务细化分解，强化督查督办，确保任务严格执行，同时抓好开局之年的任务落实。

三、分类实施院校评估，推动不同类型高校办出特色和水 平

4. 稳步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

目标任务：全方位宣介新一轮审核评估新理念新要求，指导各省、有关高校制定审核评估计划，大力加强专家队伍建设，研制完善评估配套工作文件和管理信息系统，启动实施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

工作措施：通过邀请专家撰写文章、编印相关解读材料、培训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系统宣介新一轮审核评估指导思想、理念标准、程序方法，引导各省、有关高校将审核评估工作列入“十四五”规划。启动新一轮评估专家推荐、培训和入库工作，对库内专家信息化精准化管理。建用结合新一轮审核评估配套工作文件和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为评估工作实施提供技术支撑。统筹制定新一轮审核评估五年规划和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部省两级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做好试点工作总结和宣传推广。

5. 扎实做好合格评估工作。

目标任务：完善合格评估组织工作机制，提高组织工作规范化水平，有序完成2021年合格评估进校考察工作，引导高校进一步提升质量主体意识，加强评估整改。

工作措施：进一步优化合格评估组织程序，规范专家选派工作机制，合理安排进校考察时间。进一步提高合格评估培训

效果，增强高校质量主体意识和评建工作的主动性。配合督导局进行合格评估整改情况督导复查，强化评估整改工作实效。

6. 分类分步开展各类评估专项工作。

目标任务：针对高等教育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分类形成各种类型高等学校的评估方案，分步组织实施。

工作措施：在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中充分考虑不同类型高校的需要，按照“两类四种”基本框架，实行分类指导。针对南方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新建研究型高校特点，创新工作模式，服务学校发展。启动中外合作办学法人机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方案研制。扎实推进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教育）评估方案的研制工作，根据部督导局、职成司工作部署，进一步研制完善评估配套文件。配合相关司局，做好《教育系统2021年“奋进之笔”行动总体方案》第二十二个“攻关专项”举措分工之10的工作任务。

四、全面开展专业认证，促进各类专业深化改革、提高质量

7. 推动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向纵深推进。

目标任务：在工程教育认证专家、认证专业中，继续强化认证的主线底线要求，形成广泛共识，进一步巩固产出导向教育理念。继续优化工程教育认证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工作基础、提高工作能力，更好发挥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的效益，做好《华盛顿协议》周期性检查相关准备工作。

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文件，强化过程考查要求，将工程教

育认证工作的“主线”和“底线”要求贯穿到各环节；优化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探索评建结合、以评促建促改的认证组织模式、线上认证、工程门类宽口径认证等方式，提高认证工作能力和适应性，增强工程教育认证实效。在适应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宣讲培训，凝聚产出导向教育理念共识。进一步发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作用，优化工作机制，调动各方力量参与认证工作。完成好国际工程联盟（IEA）年会参会任务，积极有效开展工程教育认证国际交流，为2022年《华盛顿协议》周期性检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8. 高质量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

目标任务：加强政策衔接，做好师范类认证工作规划，完善师范类认证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工作组织体系，提高师范类认证工作能力，形成全面、高质量开展工作新格局。

工作措施：根据教师教育改革需求，适时修订师范类专业认证办法，改进认证工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以及各类专业特点和数量，统筹协调建立师范类专业认证与师范院校评估衔接机制，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规划。增强认证机构认证能力，强化认证机构沟通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师范类认证工作专门委员会、秘书处作用，进一步完善工作文件、组织宣讲培训、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初步形成适应师范类认证工作全面开展的工作机制。开展系统性研究，优化申请材料和自评材料要求，严格认证考查和结论审议，开展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工作，

将认证“主线”与“底线”要求贯穿到师范类专业认证各环节。继续开展本科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启动专科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工作。接受教育部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继续开展师范类专业第二级、第三级认证工作。配合相关司局，做好《教育系统2021年“奋进之笔”行动总体方案》第二个“开局专项”举措分工之8、9的工作任务。

9. 优化医学教育认证工作组织模式。

目标任务：加强对医学类专业认证工作的统筹协调，初步形成统一的医学类专业认证工作体系，理顺工作机制，保证医学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工作措施：加强与部高教司沟通联系，按照统一部署，结合目前各医学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组织模式，有针对性地推进工作，分别完善认证标准、方案和工作文件体系，理顺工作机制。在条件成熟的医学类专业开展教育质量监测指标研究，推动医学类各专业间的工作交流，进一步提高医学教育认证工作质量和能力。

10. 服务“双万”专业建设，研制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目标任务：配合高教司完成“双万”专业建设成效认证方案研制，开展专业特征数据采集工作。

工作措施：配合高教司、联合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研制“双万”专业建设成效认证工作体系框架、标准文件、实施方案等，研制专业类特征监测数据指标，组织开展数据采集工

作。配合相关司局，做好《教育系统 2021 年“奋进之笔”行动总体方案》第十七个“攻关专项”举措分工之 4、第十八个“攻关专项”举措分工之 1 的工作任务。

五、充分发挥数据平台和质量报告的作用，强化质量常态监测实效

11. 建好用好国家数据平台，提升常态监测预警能力水平。

目标任务：全面对标新形势新要求，提升国家数据平台建设水平，提高数据分析处理和应用能力。

工作措施：巩固常态化的采集制度，强化数据采集培训，多渠道宣传国家数据平台应用成果，加强数据应用实效。优化技术手段，启动国家数据平台 4.0 版研发工作，丰富国家数据平台系统功能，提升对评估认证工作和学校的服务水平。立足高等教育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专家队伍建设，研究并完善监测预警工作方案。

12. 创新形式和内容，高质量完成系列质量报告研制工作。

目标任务：在报告内容和形式上实现突破，提升报告影响力。

工作措施：加强与部督导局的沟通联络，提早谋划《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2020-2021）》《全国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报告》研制工作，优化调整专家团队，抓好报告框架制定、数据分析、初稿撰写、统稿改稿、出版印刷、宣传推介各环节工作。

六、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支撑评估认证监测工作高质量开展

13. 持续推进高水平专家队伍建设。

目标任务：加强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完善专家遴选、培训、使用、管理工作机制，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专家队伍，实现专家库动态管理和持续更新，满足各项工作需要。

工作措施：制定评估中心统一的专家库建设计划，形成贯通评估认证监测研究工作的专家队伍，在评估认证工作中部分实现专家打通使用。进一步扩充专家队伍规模，加强专家遴选、培训，提高专家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建立专家评价机制，加强专家队伍动态管理。

14. 持续加强与相关专家组织和专业机构的合作。

目标任务：根据不同业务工作和各机构的特点，分类建立适应不同工作需要的合作机制，汇聚力量，推动各项工作更好发展。

工作措施：积极主动承担秘书长单位和秘书处职能，为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做好服务工作。强化升级评估认证机构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专业机构、组织机构共同进步，引领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专业领域健康发展。加强与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及各行业协会的深度

合作，广泛汇聚各方力量，促进工作开展。

15. 持续扩大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广度与深度。

目标任务：多渠道多途径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扩大和深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国际交流合作的广度与深度。

工作措施：更好利用线上远程会议等方式，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深化国际交流的方式方法。提升中日韩“亚洲校园”、中俄联合认证、澳门高等教育局委托专业认证等常规合作项目的影响和水平。支持配合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准备《华盛顿协议》周期性检查。

16. 持续提升新闻宣传水平和效果。

目标任务：健全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以评估中心网站、公众号、主流融媒体为载体，大力宣传新时代评估认证监测工作成效。

工作措施：制定《评估中心门户网站、公众号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办法》，结合新一轮审核评估启动、一流专业认证和质量常态监测工作取得的成效，以网站、公众号为载体，积极宣传推广评估中心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领域取得的成就，为高教战线及社会公众了解评估认证工作提供有效渠道。

七、有效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水平，为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17. 持之以恒抓好疫情防控，保障人员健康安全。

目标任务：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消除问题隐患，确保中心工作人员、相关专家和学校防疫安全。

工作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各地区防疫要求，将最新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中。督促评估中心工作人员、相关专家和学校严格落实《评估认证现场考查工作疫情常态化防控操作指引》，确保相关专家、学校在评估认证工作中的防疫安全。

18. 提升能力水平，持续做好内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目标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稳步提高能力水平，切实保证公文运转、干部人事工作、财务管理、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持续稳定高效。

工作措施：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完善政治素质考察方式方法，尤其是80后、90后干部做好专业技术干部培养推荐、优秀干部推送和后备干部培养等工作，逐步形成后备梯队新格局；根据部事业单位试点改革要求和评估中心事业发展需要，研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发展新趋势，完成人事制度改革方案研制和结题等相关工作。继续推进OA系统的全面使用和功能优化，加强信息技术运用，稳步提升工作效率。加强办公环境文化建设，弘扬积极向上的奋进文化；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各项要求全面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教育部3月15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规范学位授予活动，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制度实施，促进教育、文化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学位按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位制度，开展学位授予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 实施学位制度、开展学位授予活动应当公平、公正、公开，遵循法定程序，尊重科学规律，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保障学位质量，促进人才成长。

第四条【学位授予单位】 依法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经批准成为学位授予单位，获得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资格成为学位授予点，可以根据所获得的权限授予学位。

第五条【学位授予】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中国公民，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申请获得相应学位。

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习的境外个人，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申请获得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管理体制

第六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规划全国学位工作的发展和改革，审定、发布学位重大制度和政策；

（二）审定、发布学位授予的学科、专业目录；

（三）审定、发布取得学位授予权的基本条件；

（四）审定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予点的增列、调整、撤销名单；

（五）指导、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工作，授权其履行相应职责；

（六）研究决定学位工作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织，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指导咨询等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位制度的组织实施与学位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全国学位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二）研究提出学位类型和学科、专业目录设置的方案；

（三）组织拟定学位质量标准与管理制度；

（四）组织实施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点审核；

（五）监督学位授予质量，组织评估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

（六）提出撤销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学位授予点的建议；

（七）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省级学位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地区的学位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本地区学位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规划；

(二) 组织审核并审定本地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

(三)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委托，承担本地区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的评审工作；

(四) 指导、监督与管理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工作；

(五)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的其他职责。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设立专家组织，负责本地区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指导咨询等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学位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第九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本单位所获得的学位授予权限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定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 复核学位申请人资格，作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三) 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四)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五)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设立程序、任期、职责分工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权的取得

第十条【学位授予权】 学士学位由实施本科教育并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实施研究生教育并获得相应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授予。

第十一条【审批标准】 设立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学位授予点，应当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国家和地方高等教育和学科发展规划，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审批主体】 设立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学士学位授予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具体办法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确定。

设立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级学位委员会组

织审核，提出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

审批设立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学位授予点，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自主审核】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四条【审批程序】 设立学位授予单位、增设学位授予点以及新增自主开展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级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在申报期限内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九十日内作出是否审查通过的决议，并提交审批机关。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审批机关的拟批准决定等应当向社会公示不少于十日。对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五条【学士学位】 在高等学校接受本科教育的学生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完成本科教育的受教育者，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核并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或

者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审查,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 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 掌握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十六条【硕士学位】 在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接受硕士阶段研究生教育的学生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完成研究生教育的受教育者, 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完成科研或者实践训练,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 可以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博士学位】 在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接受博士阶段研究生教育的学生, 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完成科研或者实践训练,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 可以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在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十八条【具体标准】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制定具体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标准应当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名誉博士】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一）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作出特殊贡献、有益人类福祉的；

（二）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条【学位申请】 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受教育者，达到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学业要求和相应条件的，可以根据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获得相应学位。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申请得到受理的，取得学位申请人资格。

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十一条【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申请学士学位，由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确认申请人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同行评阅】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答辩前，组织同行专家评阅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评定其实践成果。评阅或者评定通过的，进入答辩程序；不通过的，可以按学位授予单位的规定重新申请评阅或评定。

第二十三条【论文答辩】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不少于五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同行专家参加。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完成答辩环节，答辩委员会应当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决议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重新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两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论文博士】 对于在科学或者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直接进行同行专家评阅或者评定，参加博士学位答辩。答辩和学位授予按本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组织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符合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作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证书颁发】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后，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公布授予学位的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论文保存】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涉密的学位论文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与救济

第二十九条【内部质量保障】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对招生考试、课程设置、教学指导、实习实践、答辩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条【指导教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学生遴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工作。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研究生开展研究和实践、遵守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或者专业能力。

第三十一条【质量合格评估】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

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视情节分别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撤销相应学位授予权等处理。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或者管理发生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二条【社会组织参与】 国家鼓励和支持具有相应专业能力、资质的专门机构或者组织依法开展学位质量的评价、认证等活动，委托有关组织提供学位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学术不端处理】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由学位授予单位撤销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学位授予单位在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前，应当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争议解决】 受教育者对于不受理本人学位申请、不授予本人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不服的，学位获得者对于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诉。

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异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实施办法】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学位工作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涉外办学】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应当参照本法制定具体办法，保证所授学位质量。

境外办学机构在我国境内授予境外学位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军队学位工作】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事院校以及军队所属科研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三十八条【生效时间】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